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继续使用增持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了《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股东山东华岳汇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岳汇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不交易)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不少于 75 万股不超过 150 万股。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获得增持贷款承诺函以及贷款使用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接到华岳汇盈《关于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增持股票<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华岳汇盈与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达成贷款合作意向。华岳汇盈日前已经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华岳汇盈提供股票增持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华岳汇盈最终增持股票金额的 90%，贷款期限三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公司股票。华岳汇盈在 2026 年 1 月 6 月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累计增持 148 万股过程中已经使用该专项贷款 2700 万元。

本次华岳汇盈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华岳汇盈自有资金以及继续使用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的专项贷款。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华岳汇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递交的《关于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增持股票<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山东华岳汇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